

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991年9月24日董事會議通過)
(1997年3月27日董監事會議修正)
(1999年3月26日董監事會議修正)
(1999年11月19日董監事會議修正)
(2003年6月9日股東會議修正)
(2011年6月9日股東會議修正)
(2012年6月14日股東會議修正)
(2014年6月13日股東會議修正)
(2018年6月28日股東會議修正)
(2019年6月13日股東會議修正)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使用權資產。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本處理程序中用詞定義如下

- 一、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二、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三、子公司、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集團總公司：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取得或處分前第三條所述非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其總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子公司如係以投資為專業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衍生性商品交易、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執行單位則為總經理室相關單位。

第二章：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

第七條：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程序

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經詢價、招標、比價、議價後，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在伍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億元者，應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八條：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分程序

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報廢或出售，應由保管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價值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未達參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達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另應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

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份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三章：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長短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交易

第十條：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長短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之取得作業程序

本公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長短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之取得，除下列情形外，須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1. 本公司對既有之子公司，金額未達新台幣參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決定，並送交下次董事會報告。
2. 非前項規定者，設立子公司除外，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

第十一條：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長短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之處分作業程序

本公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長短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之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1. 本公司對既有之子公司，金額未達新台幣參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決定，並送交下次董事會報告。

2. 非前項規定者，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

第十二條：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長短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長短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四章：關係人交易

第十三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應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五章：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五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使用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三、權責劃分：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財務部門負責交易之執行，並應隨時蒐集市場相關資訊，熟悉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以提供足夠及時之資訊予管理階層。
- 四、績效評估：財務部門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後，應定期評估損益，並將評估報告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以作為檢討改進操作策略之用，並應提報於最近期之董事會。
- 五、在符合本處理程序第五條規定內，本公司承作衍生性商品僅得從事避險性交易，承作額度以不超過最近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產生外幣應收、應付款互抵後之淨額為限，損失上限以全部契約及個別契約金額 20% 為限。

第十六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

- (一)信用風險：交易對象以國際知名、債信良好之合法銀行或經紀商，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 (二)市場價格風險：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衍生性商品為主，並應掌握交易商品之相關資訊與停損之處理，避免市場價格波動之損失。
- (三)流動性風險：應選擇報價能力強、具有充足之設備、資訊、交易能力與經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降低流動性風險。

(四)現金流量風險：交易人員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現金支付。

(五)作業風險：交易之執行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程序規定。

(六)法律風險：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附件或擔保文件等，須先經律師之檢視才能正式簽署。

二、內部控制

(一)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報告。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

第十七條：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後，應即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提報董事會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董事會辦公室應依董事會之授權，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一、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有關規定辦理。

四、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如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六章：依法律辦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

第十九條：本公司如有依法律辦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並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第七章：資訊公開

第二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份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第一項所述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應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有關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應公告申報之規定，其計算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八、如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並進行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一條：應公告內容

取得與處分資產依規定須辦理公告申報者，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公告格式及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之內容辦理。

第八章：附則

第二十二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所委請之專業估價者或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不得有虛偽隱匿之情事。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為遵循，其核決層級為集團總公司。
- 三、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範事項者，將依本公司管理規章規定予以懲處。
- 四、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二十三條：相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訂定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
第一項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